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十五五”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的决策部署，落

实《审计法》《广东省省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常态化、系统化的审计监督机制，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质增效和完善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公司“十四五”期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未来五年发展战略，编制了《巨正源内部审计工作“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十五五”期间将聚焦公司战略重点和风险高发领域，共安排审计项目39项，项目内容涵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结合以往审计发现的风险线索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制定了《巨正源2026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共计11项审计项目，项目内容涵盖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高风险业务流程检查等关键领域，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外部审计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的《巨正源股份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为2019年印发，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管理需求。现为提升审计整改质量效果，根据最新审计法律法规、省国资委相关工作指引，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银行理财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银行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军、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6）。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陈迪森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陈迪森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军、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6)。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陈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军、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6)。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聚多多(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聚多多(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45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45 亿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1.25 亿元、非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7.2 亿元，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公司拟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1.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敞口授信品种为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11000 万元、衍生品交易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106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经营周转资金，该公司拟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106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经营周转共用额度人民币 6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经营周转资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拟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经营周转共用额度人民币 6.57 亿元（最高共用敞口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1 年，可循环、调剂使用，其中：

（1）科技公司经营周转额度为人民币 6.57 亿元（敞口人民币 6 亿元），本次科技公司拟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敞口额度，授信条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2）清洁能源公司经营周转额度为人民币 6.57 亿元（敞口人民币 4.6 亿元），本次清洁能源公司拟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敞口额度，授信条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3）科技公司、清洁能源公司的经营周转额度合计支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合计支用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106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揭阳普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达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为保障经营周转资金，盛元达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0.75 亿元），期限 1 年，由盛元达公司的股东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按股权比例为上述敞口额度人民币 0.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2 年。上述额度可转授信给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子公司使用授信须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科技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3 亿元），由

公司为其敞口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清洁能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由公司为其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广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由公司为其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公司合计为科技公司、清洁能源公司、广州公司就上述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106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三、备查文件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